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六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于 1989 年 11 月，根据武编【1989】198 号文件批复正式成立，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3】18 号）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划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磨山景区的园林生产、商业服务、旅游经营、庭院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单位本级。

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情况：主要管理职能部门有办公室（党政合一）、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旅游管理科、纪检监察室、工会。基层管理部门 7 个，主要包括安全保卫科、商业游乐部、后勤中心、总工室、绿化环卫科、景容管理部、中国梅花（荷花）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990.4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248.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8.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583.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7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37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1,375.34	总 计	62	31,375.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375.34	31,37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5	39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5	398.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8	2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73	24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36	124.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89	495.89					
21004	公共卫生			214.99	214.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4.99	2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8.57	13,248.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1.91	12,841.9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41.91	12,841.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66	406.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6.66	406.66					
213	农林水支出			29.99	29.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99	29.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8	15.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1	1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76	61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76	61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01	440.01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7	86.07					
2210203	购房补贴			92.68	92.68					
229	其他支出			16,583.78	16,583.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83.78	16,583.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83.78	16,58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375.34	4,955.07	26,42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5	39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5	398.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8	2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73	24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36	124.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89	280.9	214.99			
21004			公共卫生	214.99		214.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4.99		2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48.57	3,657.06	9,591.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1.91	3,657.06	9,184.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41.91	3,657.06	9,184.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66		406.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6.66		406.66			
213			农林水支出	29.99		29.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99		29.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8		15.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1		1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76	61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76	61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01	440.01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7	86.07				
2210203			购房补贴	92.68	92.68				
229			其他支出	16,583.78		16,583.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83.78		16,583.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83.78		16,58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国有资本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990.4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8.35	39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9	4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248.57	12,841.91	406.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99	2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8.76	618.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583.78		16,583.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7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375.34	14,384.9	16,990.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375.34	总计	64	31,375.34	14,384.9	16,990.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 计			14,384.9	4,955.07	9,42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5	39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5	398.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8	2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73	248.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36	124.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	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89	280.9	214.99
21004		公共卫生	214.99		214.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4.99		21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1.91	3,657.06	9,184.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1.91	3,657.06	9,184.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841.91	3,657.06	9,184.85
213		农林水支出	29.99		29.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99		29.9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18		15.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1		1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76	61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76	61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01	440.01	
2210202		提租补贴	86.07	86.07	
2210203		购房补贴	92.68	9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99	310	资本性支出	7.78	
30101	基本工资	774.71	30201	办公费	1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3	
30102	津贴补贴	289.6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5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37.21	30205	水费	2.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73	30206	电费	21.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36	30207	邮电费	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7	30211	差旅费	8.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1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6				
30302	退休费	58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9.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4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3				
人员经费合计		4,768.3	公用经费合计					18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6,990.44	16,990.44		16,99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66	406.66		406.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66	406.66		406.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6.66	406.66		406.66		
229	其他支出			16,583.78	16,583.78		16,583.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83.78	16,583.78		16,583.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83.78	16,583.78		16,58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我部门（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1栏各行=（2+3）栏各行。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0	0	0	0	3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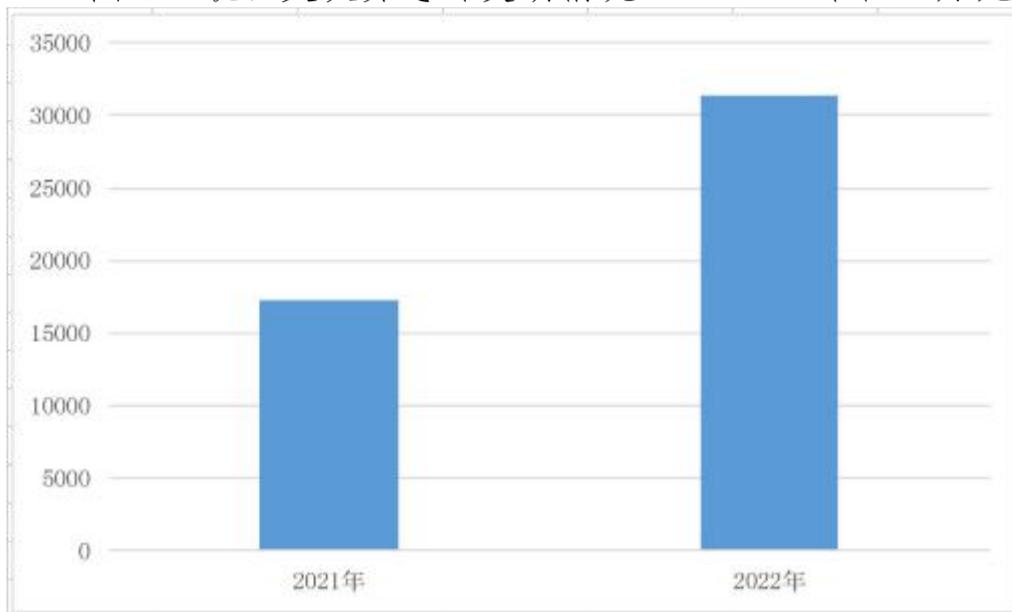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37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75.98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增加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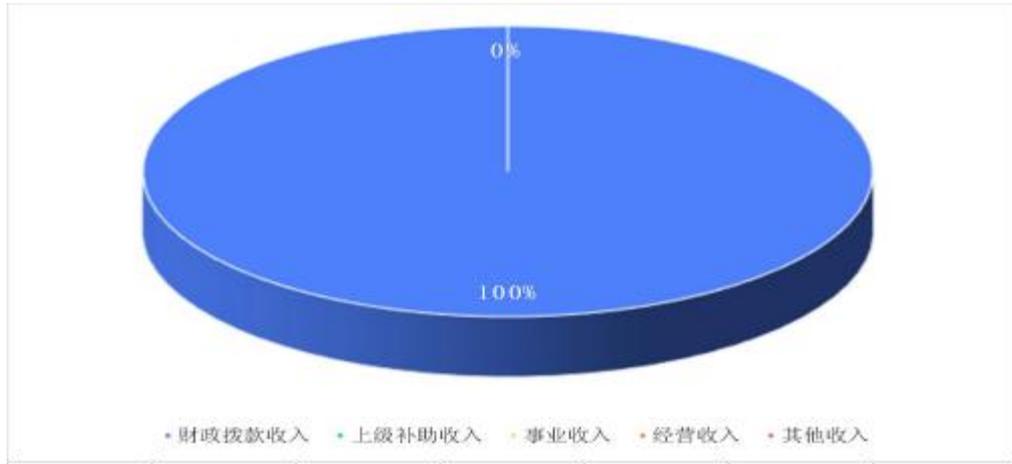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37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075.98 万元，增长 8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75.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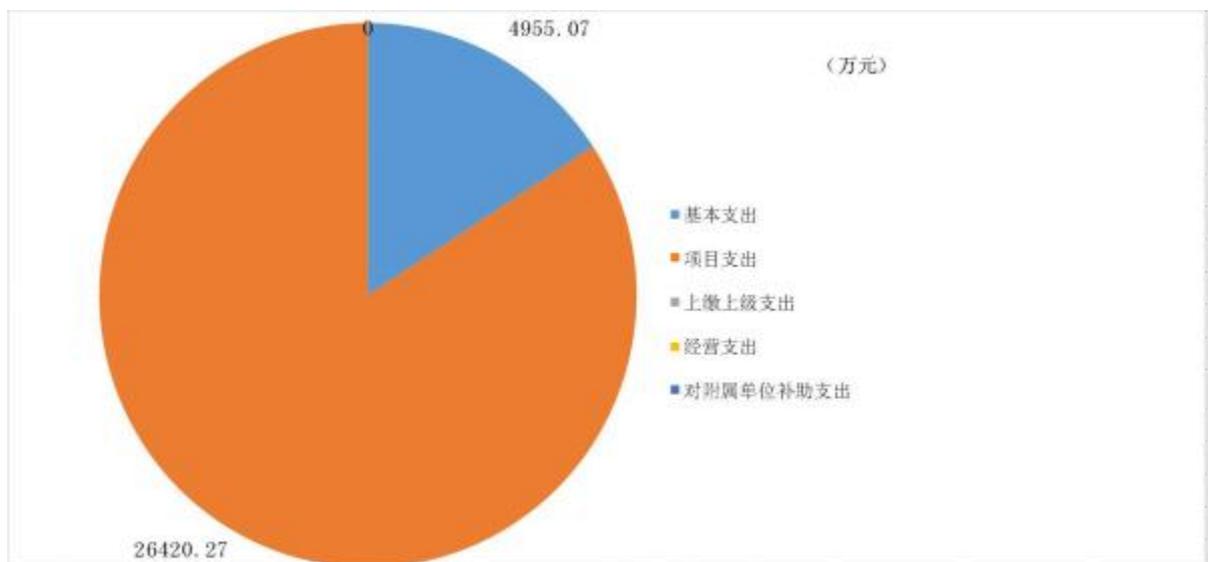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1,37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075.98 万元，增长 81.4%。其中：基本支出 4,95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8%；项目支出 26,42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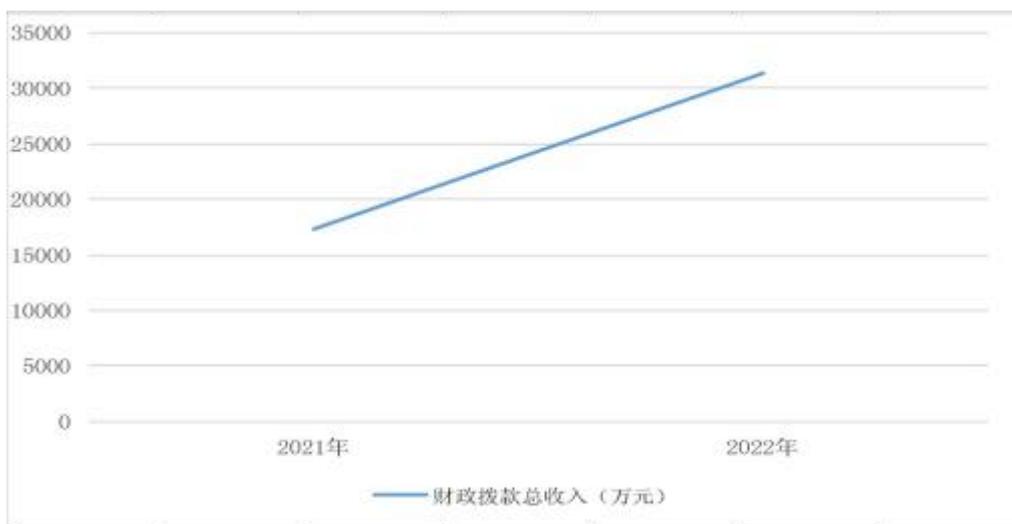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37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75.98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增加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84.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45.0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90.4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520.9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8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45.01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8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8.35 万元，占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495.89 万元，占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12,841.91 万元，占 89.3%。

农林水支出（类）29.99 万元，占 0.2%。

住房保障支出（类）618.76 万元，占 4.3%。

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2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退休人员减少。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2.2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遗嘱费发放金额未增长。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项目。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8.3万元，支出决算为2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83.8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4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景区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景区2021-2024年松材线虫综合防治、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利息及手续费等项目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其他林业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59.37万元，支出决算为44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本部

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6.09万元，支出决算为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工正常退休及本年未调增当年提租补贴。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2.68万元，支出决算为9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990.44 万元，本年支出 16,990.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06.66 万元，主要用于牡丹园北大门屋面整治及管理用房维修改造、磨山楚市樱园电力扩容、景区厕所提档升级、樱花园停车场改造、磨山北区污水管网、盆景园草坪及园艺公司小区景观提升、标识标牌优化提升项目支出。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数 16,583.78 万元，用于樱园、荷园景观改造工程进度款支出、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工程进度款。本部门使用科目为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执行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磨山管理处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制度，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7.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0.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景区生产用车、环卫保洁车辆、消防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4个，资金26,42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绩效目标实现，同时也为下一期绩效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二）部门决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33,698.88万元，执行数31,375.33万元，预算

执行率 9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积极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景区梅花节、樱花节、牡丹花节等节庆活动的圆满举行，吸引着广大的游客来此观赏，不仅为社会群众提供了绿色出行好去处，也促进了景区经济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为更好将楚文化展示给广大游客楚天台闭馆维修，根据武财资〔2022〕295号文件精神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景区界限归属模糊，不利于统一管理。绿道公司管理的磨山道区域在磨山景区范围，其主要职责仅为道路清扫、绿篱养护，未涉及山林树木养护及其他设施管理。不利于景区整体形象的打造和游客问题的快速处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加大景区宣传力度，开拓宣传渠道，高质高量办好景区三大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提升东湖磨山知名度，宣传武汉城市文明形象。及时与涉事单位及上级部门沟通谋划，明确界限归属各司其职，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附件 1：《2022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附件 2：《2022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部门自评表》。）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 14 个一级项目。

1. 景区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5.11 万元，执行数为 2,932.11 万元，完成预算 7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区环境卫生维护，道路干净整洁；二是植物养护及时，景区绿化覆盖率高；三是做好新闻宣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四是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减灾，全年零火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一是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二是为更好将楚文化展示给广大游客楚天台闭馆维修；三是根据武财资〔2022〕295 号文件精神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加大景区宣传力度，开拓宣传渠道，高质高量办好景区三大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提升东湖磨山知名度，宣传武汉城市文明形象。

（附件 3：《2022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自评表》）

2. 景区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二是环境优美，提升旅游热度，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景区界限归属模糊，不利于统一管理。绿道公司管理的磨山道区域在磨山景区范围，其主要职责仅为道路清扫、绿篱养护，未涉及山林树木养护及其他设施管理。不利于景区整体形象的打造和游客问题的快速处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涉事单位及上级部门沟通谋划，明确界限归属各司其职，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附件 4：《2022 年度景区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3. 区级业务专项--建设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68 万元，执行数为 251.47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有效防治进行松材线虫病害防治，及时清理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运处理，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现象发生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二是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巡逻，确保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巡逻日常工作顺利开展，24 小时实时防火系统监控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5：《2022 年度区级业务专项--建设局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4. 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利息及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58.26 万元，执行数为 5,25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按规定及时支付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

利息；二、按规定及时支付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三、无社会负面影响。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6：《2022 年度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项目自评表》）

5. 专项政策--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区环境卫生维护，道路干净整洁；二是植物养护及时，景区绿化覆盖率高；三是做好新闻宣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四是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减灾，全年零火灾。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7：《2022 年度专项政策--庭院管理项目自评表》）

6. 专项政策--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设置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点，做好疫情政策、常识宣传；二是做好隔离人员后勤保障工作；三是为风景区疫情防控社会面动态清零提供坚实保障，隔离点不污染周边环境，所有排放无害处理，保持我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到稳定。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8：《2022 年度专项政策--疫情防控项目自评表》）

7. 政府性基金--2020 年城建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87 万元，执行数为 398.86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

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二是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三是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无安全事故，提升城市形象、园林景观效果。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9：《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2020 年城建计划项目自评表》）

8. 政府性基金--2022 年城建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00 万元，执行数为 15,783.28 万元，完成预算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观面积提升，地面铺装；二是原有停车场加盖，增加停车位总数；三是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发现问题及原因：结余金额为工程质保金。下一步整改措施：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工程质保金。

（附件 10：《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2022 年城建计划项目自评表》）

9. 政府性基金--2019 年城建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9 万元，执行数为 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修厕所数量 15 座；二是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三是景区旅游设施、基础设施完好有效提升游客游览体验。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1：《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2019 年城建计划项目自评表》）

10.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4.99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种养殖业技培；二是乡村道路建设，修建小桥、机耕路硬化；三是帮扶脱贫，巩固脱贫成效，无返贫风险，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振兴产业发展。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2：《2022 年度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自评表》）

11. 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6 万元，执行数为 2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护古树名木 5 株；二是对大树白蚁、天牛、瘿螨、叶蜂等害虫防治，及时清理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运处理；三是林区干净无火灾风险，维护景区生态平衡保护景区生态环境，提升旅游热度。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3：《2022 年度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

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5 万元，执行数为 8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观面积提升，地面铺装面积扩大；二是新建服务型建筑停车位；三是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四是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积极的推动提升城市形象景观。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4：《2022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评表》）

13.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设置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点；二是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游客检查率 100%；三是做好疫情政策、常识宣传；四是保持我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到稳定。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5：《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14. 预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设置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点；二是做好疫情政策；三是常识宣严格执行疫情每日报告制度，筑起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发现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整改措施：无。

（附件 16：《2022 年度预备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评价报告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依据，督促各执行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此项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在东湖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磨山管理处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圆满完成了重点项目建设、各类创建、旅游管理提升和党史学习常态化教育等工作任务。

2022年磨山景区旅游事业发展稳中向好。处党委发挥红色引领，创新党建品牌，积极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疫情防控、意识形态、信访稳定、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对标对表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大绩效任务。磨山景区攻坚克难办节、文旅融合激活新动能，“大樱花园”亮相绽放、南部经济圈全面形成，夜樱经济全新点亮，宣传影响力辐射全国，游客好评赞誉佳。

地方债建设蹄疾步稳、擘画蓝图变为生动现实。本着对标一流、高标推进“园林景观四季生态、配套设施补齐短板”的理念原则，统筹指导地方债项目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施工，推动项目建设与景区生态环境、文化内涵、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安全生产多维度融合，磨山管理处全过程把关质量和进度，确保安全生产、质效并行，各项施工推进有条不紊。

推进平安建设、精细化管理再上新台阶。对标“世界名湖、人民乐园”的总体目标，以六项治理、双评议、第三方考评、市民服务热线为抓手，强化综合管理和 Service 质量的日常监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2 年度磨山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东湖磨山管理处从产出、效果等维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定，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磨山管理处预算数 33,698.88 万元，执行数 31,375.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①景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做好新闻宣传，环卫绿化管理、圃地庭园管理进一步提升；②积极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③景区森林生态林业防灾，硬件提档，全年无火灾发生。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全年非说收入 5,300 万元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景区游客量骤减花节减少，为更好将楚文化展示给广大游客楚天台闭馆维修，根据武财资〔2022〕295号文件精神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景区界限归属模糊，不利于统一管理。绿道公司管理的磨山道区域在磨山景区范围，其主要职责仅为道路清扫、绿篱养护，未涉及山林树木养护及其他设施管理。不利于景区整体形象的打造和游客问题的快速处理。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加大景区宣传力度，开拓宣传渠道，高质高量举办好景区三大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提升东湖磨山知名度，宣传武汉城市文明形象。

及时与涉事单位及上级部门沟通谋划，明确界限归属各司其职，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通过预算项目与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确定相关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成果的可测性、可靠性，使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全面、切实、可

行。将预算项目各个环节置于绩效管理制度之中，做到时时处处讲求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 2:

磨山管理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4955.07		项目支出总额		26420.2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3698.88	31375.33	93.1%	18	
年度目标 1: （40 分）		全面完成全年非税收入目标，促进景区旅游收入增长。				
年度 绩效 指标 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游客接待量	300 万人次	207 万人次	4
			举办花节庆展	举办梅花节、 樱花节、牡丹 花节等	完成	5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98%	5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当年完成	已完成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成 5300 万非税收入	5300 万元	3748 万元	4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	游客满意度	98%	98%	5
年度目标 2: （40 分）		加强景区管理与服务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2 (40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3%	4
			景区治安管理	安全检查≥ 50 起	安全检查 52 起, 救援游 客 10 余起, 消防演练 2 次, 疏导车 辆 240000 辆	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休闲场所, 丰富人民群 文化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 定	提升社会美 誉度	提升社会美 誉度	4
		经济效益 指标	设施完好环境优美, 提升旅 游热度	促进景区经 济增长	促进景区经 济增长	4
		环境效益 指标	保障景区生态安全及旅游 环境	100%	100%	3
		可持续发 展	景区保持长期环境优良, 游 客量增长对景区发展具有 重要意义	使景区可持 续发展	使景区可持 续发展	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	“双评议”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 为更好将楚文化展示给广大游客楚天台闭馆维修, 根据武财资〔2022〕295 号文件精神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景区界限归属模糊, 不利于统一管理。绿道公司管理的磨山道区域在磨山景区范围, 其主要职责仅为道路清扫、绿篱养护, 未涉及山林树木养护及其他设施管理。不利于景区整体形象的打造和游客问题的快速处理。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 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 加大景区宣传力度, 开拓宣传渠道, 高质高量举办好景区三大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 提升东磨山知名度, 宣传武汉城市文明形象。及时与涉事单位及上级部门沟通谋划, 明确界限归属各司其职, 高效完成相关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 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景区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3:

景区庭院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景区庭院管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65.11	2932.11	73.9%	15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梅花数量	6500 余株	6500 余株	6
			樱花数量	7800 余株	7800 余株	6
			园区绿化覆面积	111 万平方米	111 万平方米	6
			景区厕所保洁	20 座	20 座	6
	质量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98%	5
			森林防火	零火灾	零火灾	6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5
	时效指标		植物养护及时性	及时养护	及时养护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 5300 万非税收入	5300 万元	3748 万元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休闲场所,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6	

	生态效益指标	景区绿化覆盖率	≥90%	≥9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 5A 景区创建成果，为建设城市绿色生态环境奠定基础	是	是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6
总分	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景区游客量骤减收入减少，为更好将楚文化展示给广大游客楚天台闭馆维修，根据武财资（2022）295号文件精神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全面完成年初非税收入计划，克服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影响，加大景区宣传力度，开拓宣传渠道，高质高量举办好景区三大花节及各大节庆活动，提升东湖磨山知名度，宣传武汉城市文明形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景区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景区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景区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5	23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率		98%	94%	6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2%	6
			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100%	100%	7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故障修复时效		95%	91%	7
	建设项目进展率		98%	9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环境优美, 提升旅游热度		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促进景区经济增长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休闲场所,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社会美誉度	提升社会美誉度	8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反映对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100%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景区保持长期环境优良, 游客量增长对景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使景区可持续发展	使景区可持续发展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景区界限归属模糊，不利于统一管理。绿道公司管理的磨山道区域在磨山景区范围，其主要职责仅为道路清扫、绿篱养护，未涉及山林树木养护及其他设施管理。不利于景区整体形象的打造和游客问题的快速处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与涉事单位及上级部门沟通谋划，明确界限归属各司其职，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以创新机制提高管理能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cdot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cdot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区级业务专项—建设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5:

区级业务专项—建设局专项资金项目 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建设局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资 金总额	251.68	251.47	99.9%	19.9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防治面积	5285 亩	5285 亩	6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体统服务	≥10 次	12 次	6
			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巡逻	≥50 次	65 次	6
	质量指标		林区干净无火灾风险	无火灾风险	无火灾风险	5
			进行松材线虫病害防治	有效防治	树干打孔注药, 挂设诱	5

					捕器等	
		确保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巡逻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		5
		系统故障次数	≤3次	全年无系统故障		5
	时效指标	24小时实时防火系统监控	100%	全年不间断 24小时值守		4
		及时对林区进行清理	及时清理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运处理	及时清理枯死倒伏死亡树木并外运处理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景区旅游收入	有利于	无森林火灾造成经济损失		4
		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杜绝树木大面积感染虫害死亡现象发生	避免经济损失	无经济损失		4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安全旅游环境	有利于	无安全事故		4
		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阻止树木病虫害蔓延	阻止病害蔓延	无蔓延情况		4
	生态效益指标	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100%	100%		4
		确保林区树木健康生长	维护景区生态平衡	维护景区生态平衡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持续性提供绿色生机盎然的景色，为大家带来健康出游好去处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98%	5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 年度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 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6:

专项政策性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专项政策性(东湖绿心磨山景区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债券手续费及利息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58.26	5258.2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利息	5258 万元	5258 万元	20
			武汉东湖绿心生态保护与综合提升项目手续费	0.26 万元	0.26 万元	20
		时效指标	利息及手续费执行性	按要求及时支付	按要求及时支付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专项政策--庭院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7:

专项政策性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专项政策性(庭院管理)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	45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梅花数量	6500 余株	6500 余株	7
			樱花数量	7800 余株	7800 余株	7
			园区绿化覆面积	111 万平方米	111 万平方米	7
			景区厕所保洁	20 座	20 座	7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花木存活率	98%	98%	5
			森林防火	零火灾	零火灾	6
			景区环境卫生维护	道路干净整洁	道路干净整洁	6
	时效指标	植物养护及时性	及时养护	及时养护	7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丰富人民群 众文化生活	丰富人民群 众文化生活	6	
生态效益 指标	景区绿化覆盖率	≥90%	≥9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 5A 景区创建成果，为建设城市绿色生态环境奠定基础	是	是	7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95%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2 年度专项政策--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8:

专项政策性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专项政策性 (疫情防控)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	17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点	1 个	1 个	8
			可收治隔离人员	77 人以上	77 人以上	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区来汉游客检查率	100%	100%	7
			做好疫情政策、常识宣传	已做好疫情政策的传达工作	已做好疫情政策的传达工作	7
			做好隔离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8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严格执行疫情每日报告制度	每日报告防疫情况	每日报告防疫情况	7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筑起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	无漏洞	无漏洞	6
			为风景区疫情防控社会面动态清零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7

		生态效益指标	隔离点不污染周边环境，所有排放无害处理	环境零污染	环境零污染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我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到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2020 年城建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9:

政府性基金--2020 年城建计划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2020 年城建计划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8.87	398.86	99.9%	19.98	
年度绩效目标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8 个	8 个	7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7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100%	6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5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5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未超过概算批复	5
			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	≥5%	已达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6
			无新冠疫情	无疫情	无疫情	6
			提升城市形象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6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景观效果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5
			植物种类、空间层次	更加丰富	更加丰富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6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2022 年城建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0:

政府性基金--2022 年专项债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2022 年专项债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900	15783.28	99.2%	19.8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提升面积	42.16 m ²	42.16 m ²	6
			地面铺装面积	9.15 m ²	9.15 m ²	6
			原有停车场加盖	7500 m ²	施工中	0
			新建服务型建筑	2000 m ²	施工中	0
			停车位总数达到	2400 个	施工中	0
			安装充电桩	480 个	施工中	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6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100%	6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5
	成本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5
		总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未超过概算批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	≥5%	已达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6
		无新冠疫情	无疫情	无疫情	6
		提升城市形象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5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景观效果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4
		植物种类、空间层次	更加丰富	更加丰富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5
总分	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结余金额为工程质保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工程质保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十、2022 年度 政府性基金--2019 年城建计划项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1:

政府性基金--2019 年城建计划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2019年城建计划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9		7.79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厕所数量		15座	15座	1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符合工程质量文件及验收要求	9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100%	9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8		
		成本指标	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100%	未突破概算批复	8		
		社会效益 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8		
	景区旅游设施、基础设施完好		有效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有效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7				
	满意	满意度指	满意度		98%	98%	10		

	度指 标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2 年度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绩效评价 报告

附件 12: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		64.99		99.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种养殖业技培		2次	3次	8		
			道路建设		800 m ²	1973.7 m ²	9		
			修建小桥		1座	1座	9		
			机耕路硬化		500 m ²	1180 m ²	9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脱贫户覆盖率		100%	100%	9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脱贫户人均收入		≥1.3	1.77	8	
			社会效益 指标	巩固脱贫成效,无返贫风险		巩固	巩固	8	
	满意 度 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8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2	

总分	9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2022 年度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附件 13:

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园林和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16		23.16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古树名木数量		5株	5株	10		
			对大树白蚁、天牛、瘿螨、 叶蜂等害虫防治		对害虫进行 清理	对害虫进行 清理	12		
		质量 指标	林区干净无火灾风险		无火灾风险	无火灾风险	10		
		时效 指标	及时对林区进行清理		及时清理枯 死倒伏死亡 树木并外运 处理	及时清理枯 死倒伏死亡 树木并外运 处理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护景区生态环境,提升旅 游热度		促进景区经 济增长	促进景区经 济增长	9		
		社会 效益 指标	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阻止 森林病虫害蔓延		100%	10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确保林区树木健康生长		维护景区生 态平衡	维护景区生 态平衡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三、2022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万元)	年度财政	800.5	800.5	100%	20	
(20 分)	资金总额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提升面积	42.16 m ²	42.16 m ²	6
			地面铺装面积	9.15 m ²	9.15 m ²	6
			原有停车场加盖	7500 m ²	施工中	0
			新建服务型建筑	2000 m ²	施工中	0
			停车位总数达到	2400 个	施工中	0
			安装充电桩	480 个	施工中	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和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工程质 量文件及验	符合工程质 量文件及验	6	

				收要求	收要求	
		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	100%	6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5
	成本指标	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完工及时	完工及时	5
		总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leq 100\%$	未超过概算批复	5
	经济效益指标	改造后较改造前区域经济年收益增加		$\geq 5\%$	已达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6
		无新冠疫情		无疫情	无疫情	6
		提升城市形象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5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景观效果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景观效果显著提升	4
		植物种类、空间层次		更加丰富	更加丰富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geq 9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四、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5: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9.99	99.9%	19.9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 指标	设置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点	1个	1个	10
		质量 指标	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游客检查率	100%	100%	10
			做好疫情政策、常识宣传	已做好疫情政策的传达工作	已做好疫情政策的传达工作	8
			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旅客建档率	100%	100%	8
			通过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评估	符合疫情常态化评估的要求	符合疫情常态化评估的要求	8
		时效 指标	严格执行疫情每日报告制度	每日报告防疫情况	每日报告防疫情况	9
		社会 效益 指标	筑起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	无漏洞	无漏洞	9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保持我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到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五、2022 年度预备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6:

预备费项目 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预备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磨山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磨山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疫情防控检查点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游客检查率		100%	100%	10
			做好疫情政策、常识宣传		已做好疫情政策的传达工作	已做好疫情政策的传达工作	8
			武昌火车站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旅客建档率		100%	100%	8
			通过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评估		符合疫情常态化评估的要求	符合疫情常态化评估的要求	8
		时效指标	严格执行疫情每日报告制度		每日报告防疫情况	每日报告防疫情况	9
		社会效益指标	筑起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		无漏洞	无漏洞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我城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得到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